

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浙0212破24号之一

2018年12月21日，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宁波龙盟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宁波龙盟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现宁波龙盟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0年3月2日裁定宣告宁波龙盟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宁波龙盟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